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6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傅萬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8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9,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18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因債務糾紛，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本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嗣經估價修理，總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7,7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訴外人廖本迪於112年2月底已經和解，約定雙方車損各自負責，當時尚有雙方的朋友劉星照在場可以

01 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02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05 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補字卷
06 第19至3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卷宗附卷可稽（補字卷第43、4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8 112年度偵字第11780號偵查卷宗查閱屬實，應堪認定。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3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事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正。被告雖抗辯其與訴外人廖本迪於112年2月底已經和解，
17 各自處理自己車損部分云云。且查證人劉星照於本院審理時
18 具結證稱：當時和解內容為廖本迪賠償被告250,000元，當
19 時廖本迪沒有拿現金出來，被告準備本票要廖本迪簽名，他
20 簽了250,000元，在隔1、2個星期，廖本迪當我的面拿250,0
21 00元給被告。…他們已經賠完後錢也拿到，某一天廖本迪有
22 跟我說他已經賠給被告這些錢，所以假設保險公司要被告賠
23 償的話，要我去跟被告說這件事。但是我跟廖本迪說，當時
24 在東山路甕仔雞時大家都說好，各賠償各的。所以這件事被
25 告不知道，我也沒有跟被告說等語（本院卷第47至48頁）。
26 又證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廖本迪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
27 稱：伊吃完飯跟被告和解，和解之範圍包含車損跟體傷，但
28 在店裡未特別提到保險，伊給被告一筆錢之後，被告應該就
29 系爭車輛車損的部分跟保險公司談，因為伊認為系爭車輛被
30 撞了，理論上是被告要賠償伊，關於伊自行付款40,000多元
31 修理費之部分，伊不會再跟被告要求，至於保險公司所賠付

01 之57,790元，被告要跟保險公司自行處理等語（本院卷第67
02 至68頁）。是系爭車輛所有人廖本迪已明確表示其與被告達
03 成和解之部分曾言「各付各的」之詞，探其真意，應為各自
04 處理自己車損，並未明確限定處理方法，而出險交由保險公
05 司代位求償，亦為各自處理之方法之一，則所謂「各付各
06 的」，未必可解讀為廖本迪已拋棄57,790元請求權之表示，
07 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憑採。

08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13 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估價修理費用57,790元（含零件費用2
14 2,190元、工資18,600元、烤漆17,000元），參以系爭車輛
15 之行車執照（補字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8年3月（推
16 定15日），至112年2月6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以3年11月
17 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
18 3,68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烤漆，系爭
19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9,289元（計算式：3,689+18,600
20 +17,000=39,289）。

21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1 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
02 月6日（補字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39,289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07 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
08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13 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5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1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9 書 記 官 林佩萱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2,190 \times 0.369 = 8,188$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90 - 8,188 = 14,002$
04	第2年折舊值	$14,002 \times 0.369 = 5,16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002 - 5,167 = 8,835$
06	第3年折舊值	$8,835 \times 0.369 = 3,260$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835 - 3,260 = 5,575$
08	第4年折舊值	$5,57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886$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575 - 1,886 = 3,689$